

財團法人詹氏社會福利獎助學基金會教育獎助學金給付設置辦法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十日修正

一、依據：

本辦法依據『財團法人詹氏社會福利獎助學基金會捐助及組織章程』並參照財團法人有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二、宗旨：

本辦法之宗旨乃將本財團基金投資星隆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所得股息紅利及銀行存款孳息等百分之柒拾用於獎助在學學生，使之完成學業貢獻於社會國家。

三、教育獎助學金給付對象、委辦機構。

教育獎助學金委請台北市詹姓宗親會、台北市國小以上各級學校代辦之。

四、教育獎助學金給付辦法、給付金額(每名一學年度)

(一)國民小學二至六年級，每人1,500元整。

(二)國民中學，每人3,000元整。

(三)高職、高中、五專前三年級，每人5,000元整。

(四)專校、五專四年級以上，每人6,000元整。

(五)二技、四技、大學、院校，每人10,000元整。

(六)研究所(僅限碩士)，每人15,000元整。

五、申請資格：

(一)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在學學生且就讀台北市學校。

(二)全年度符合標準學分者發給之。全年智育成績平均分數：國小九十分以上為正取。

國中八十五分以上為正取。高中、高職、五專前三年級八十分以上為正取。

大專、二技、四技、大學、院校、研究所等七十八分以上為正取。

(三)德育成績八十分以上或甲等及體育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未受過處分者，但殘障者體育成績不在此限。

(四)當年度教育獎助學金額度不足核發時則依智育成績年度平均分數高低順序錄取核發之。

六、申請時間：

新學年度開學日起至九月底止透過委辦機構向本會申請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七、申請手續：

符合申請規定者填具教育獎助學金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一)前一學年全年度學校正式成績單(包括智育、德育、體育)影本。

附註：國中、高中、高職、專科、大學院校、研究所等一年級者，依前一年畢業年之全年度成績單為申請依據。

(二)委辦機構：台北市詹姓宗親會、台北市國小以上各級學校。

(三)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在學證明或註冊單影本。

(四)教育獎助學金申請書向委辦機構領取及申請。

八、頒獎規定：

合於申請規定者，其所送達之申請書，經本會評審委員審查通過後，由委辦機構定期頒發教育獎助學金。每年教育獎助學金發放情形應向主管機關報備。

九、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修正時亦同。